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投票的方式、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8,722,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7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事项的表决，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100 股，占该等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100 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反对 100 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99%,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1%,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722,8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400 股。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凤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6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

（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4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8,722,66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小英 (签字): 刘小英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 (签字): 陈朋朋

2020年1月16日